

#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自學課程補助申請說明

為鼓勵學生主動修習線上課程，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辦理「數位自學課程補助申請」，上述「數位自學課程」(以下簡稱課程)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線上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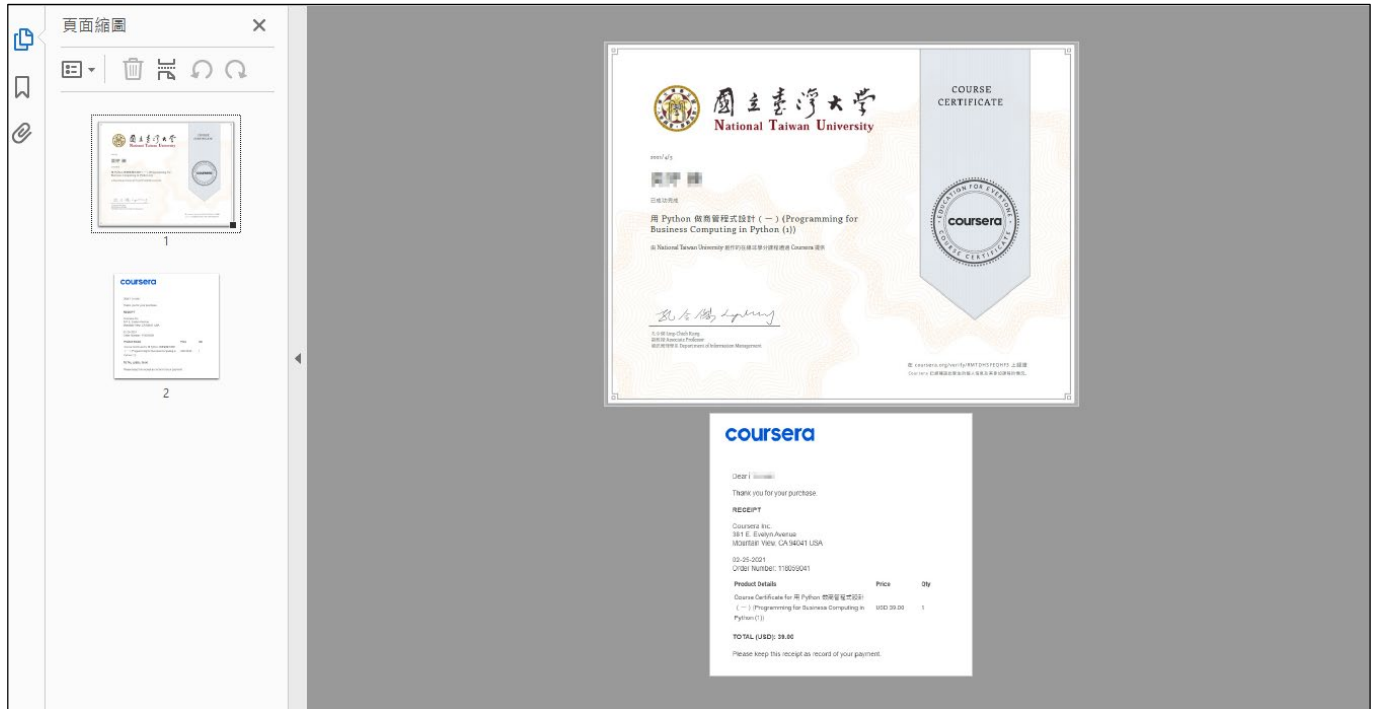
## 1. 申請規定：

- (1) **課程平台**：修習之課程以 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 之國際平台課程為主，於規定時間內通過認證付費取得「**課程認證書 (Verified Certificate)**」或類同之證書者，可向本中心申請獎勵補助取得線上課程認證費用。若學生修習之課程非上述規定之國際平台者，採相同方式申請，惟須經由本中心審查平台及課程是否適宜。
- (2) **申請時間**：按學期制申請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時間另行公告。
- (3) **適用對象**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4) **檢具資料**：於公告日期起，可至網頁表單填寫申請，並依表單指示上傳：
  - (a) 課程認證書(完課證書)
  - (b) 付費證明正式文件
- (5) **補助金額**，依購買方式不同，以下列原則補助：
  - (a) 付費購買單門課程證書，每門補助上限 2,000 元(TWD)。
  - (b) 以月付方式購買平台使用權限，可憑任一完課證明申請修讀期間補助。
  - (c) (a)與(b)總補助上限至多 4000 元(TWD)/每人。
- (6) **申請名額**：依年度經費預算補助。

## 2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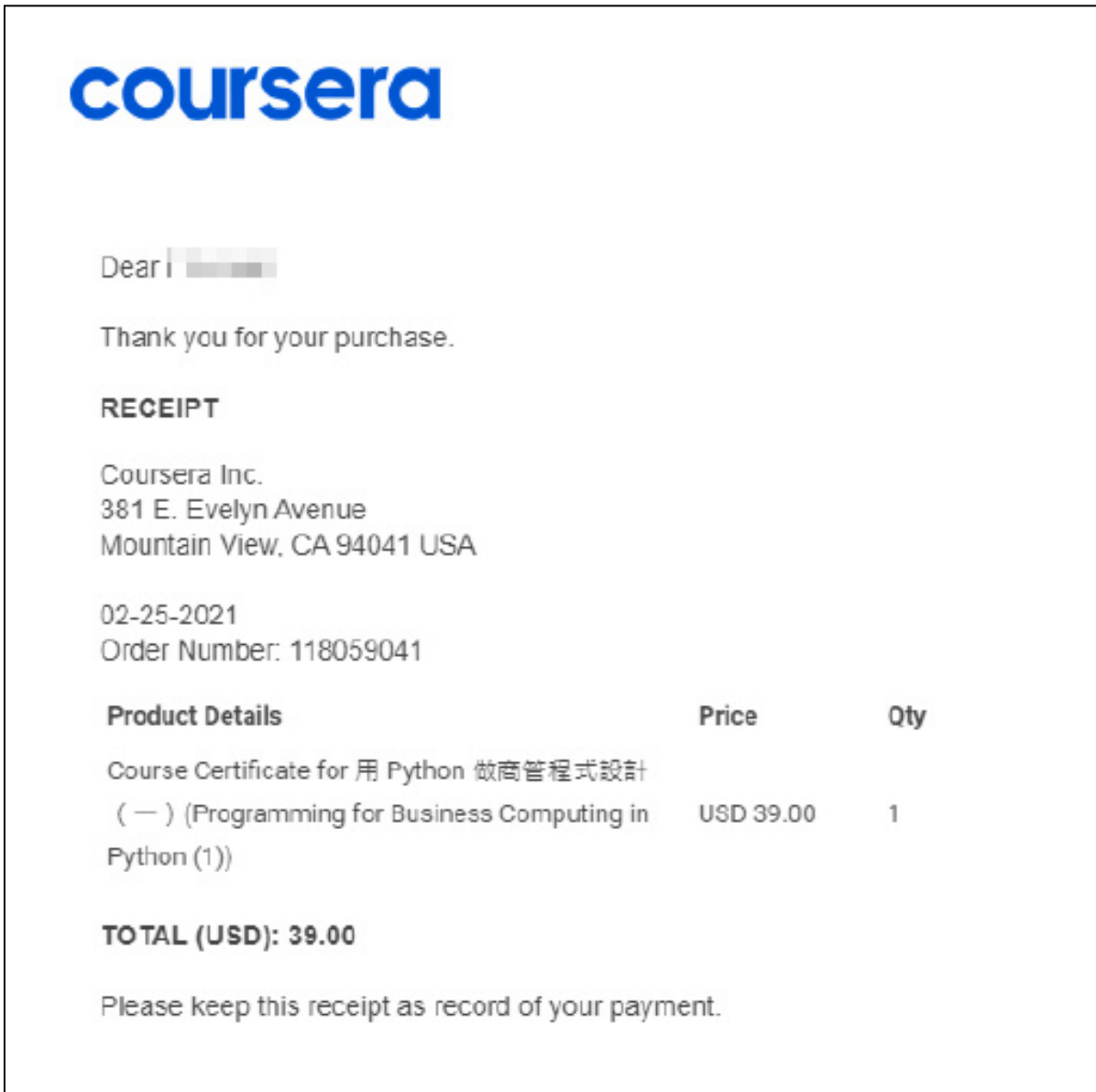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課程認證書、付費證明正式文件須置於同一檔案中(請參考附表 1)，並分頁排列，檔案名稱請以「學號」命名，檔案格式限 PDF 或者 ODT。例：B012356789.pdf、B012356789.odt。
- (2) 本補助僅限付費課程及購買課程證書申請之用，限時免費、折價後無需付費等免費課程不在此補助範圍；不論購買單門課程證書，或以月付方式通過課程取得證書，均需提供購買文件及完課證明。
- (3) 付費證明文件須提供課程平台回傳之消費證明，內容含姓名、購買項目、購買金額、購買日期、平台名稱等(如附表 2)。
- (4) 表單資料填寫、資料檢具、檔案命名不全及未依本補助說明之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
附表 1



上傳檔案範例：  
請將證書及付費證明置於同一檔案中

附表 2-1



購買證明-範例 1

附表 2-2

☰

🔍 [cart](#)

[🏠](#) / [購買記錄 \(/dashboard/purchase-history/\)](#) / 收據

## 收據

**收據 - Jan. 25, 2021**

---

**Udemy, Inc.**

600 Harrison Street, 3rd Floor  
San Francisco, CA 94107, US  
[udemy.com \(/\)](https://udemy.com/)

日期：Jan. 25, 2021  
訂單編號：AD-6757476B5858476C6C366D41

項目	已訂購	優待券代碼	數量	價格	總金額
成為初級資料分析師   Python 資料科學應用	Jan. 25, 2021	NEWLEARNINGSF2	1	\$470.00	\$470.00
				小計	\$447.62
				稅收*	\$22.38
				付款總額	\$470.00

\*任何需支付增值稅的使用者，其稅額按小計而非總金額計算。

如果您對此收據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我們的支援團隊。 (<https://support.udemy.com/hc>)

---

**在線上與全世界分享知識**

建立線上影片課程，觸及遍布全球的學生們並創造收入

購買證明-範例 2